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陈帅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一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